

股票代码：600863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代码：185193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简称：21蒙电Y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18蒙电Y2”、“21蒙电Y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或“公司”）及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1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蒙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相关内容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高原：

经查2006年12月至2023年6月，你公司代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工作人员发放薪酬29,258,447.66元；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向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人员发放薪酬5,849,577.01元。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金额合计35,108,024.67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全部归还，该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董事长高原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五十二

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内蒙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号）相关内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的控股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06年12月至2023年6月，内蒙华电代你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工作人员发放薪酬29,258,447.66元；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内蒙华电向你公司信息中心人员发放薪酬5,849,577.01元。上述行为构成你公司对内蒙华电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金额合计35,108,024.67元，截至10月31日全部归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提高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同时将引以为戒，加强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依法合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招商证券作为“18蒙电Y2”、“21蒙电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